

中共江门市委员会

# 宣 传 部 文 件

江宣通〔2013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委（党组） 中心组 2013 年第一季度学习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宣传部，市直副处以上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现将《江 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  
2013 年第一季度学习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计划要求，  
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# 江门市县（处）级以上党委 （党组）中心组 2013 年第一季度学习计划

## 一、学习内容与要求

### 1. ~~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~~

**会议精神。**通过学习，全面贯彻落实省“两会”精神，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，奋力开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局面。

**4. 学习贯彻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。**通过学习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具体工作部署，认真总结去年全年工作，谋划好今年的工作。

**5. 学习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。**认真学习领会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2013年的各项工作安排。

## 二、学习篇目

### 必读书目

1. 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公报》;
2. 胡春华:《在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上的报告》;
3. 朱小丹: 在省十二届人 一次会议上所作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;
4. 刘海:《在中国共产党江 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》;
5. 庞国梅: 在市十四届人 三次会议上所作的《政府

会、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省、市“两会”精神，结合本地、本部的实际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的谋划和推进，努力实现今年工作起好步、开好头。

#### **四、学习安排**

1. 以自学为主学习有关篇目，结合本单位、本部的实际，安排一次集中专题学习和一次深入的讨论。

2. 各市、区委，市直处以上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可参照此计划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各自的具体学习方案。有关学习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委宣传部。